

# 新竹市政府 104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款實施計畫

## 壹、策略績效目標

### 一、文化經費部分（4%）

辦理時序節慶、寺廟慶典、藝文傳統下鄉活動、玻璃藝術創作展覽、各項影展、演藝表演及教育推廣活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為城市增添多元豐厚的文化風貌及優質文化環境。

### 二、體育經費部分（8%）

充實學校體育重點發展項目器材、設備、游泳教學、訓練、體育活動及比賽，補助體育會長期培訓績優選手及比賽、體育團體推動全民體育活動、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學校校際聯賽、暑期體育營，提昇全民參與體育活動的風氣，落實運動普及化、生活化、習慣化的健康城市。

### 三、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部分（1%）

辦理市區道路翻修改善，以提供市民行的安全及順暢之交通。

### 四、交通建設經費部分（2%）

交通建設為經濟建設之母，惟有提供便捷與快速的運輸網路，才能提高經濟之競爭力，配合新竹生活圈整體發展，建立區域整體交通網路，收購狹小巷弄土地，以取得用地，持續辦理道路拓寬工程，促進交通便利性，以健全交通路網。

### 五、水利建設經費部分（4%）

因應氣候變遷和都市化的發展，加強辦理排水路修疏浚工程、區域排水維護、市內下水道維護及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完善水利工程，以徹底解決淹水之苦，改善民眾生活品質。

### 六、公有建物及設施經費部分（31%）

充實市府、警察局、稅務局、環保局、消防局、文化局、地政事務所、動物園、學校、里集會所及農產運銷公司等機關軟硬體設備。汰換警車、消防車、垃圾清運機具、監視系統、災害搶救器材，汰換違規照相設備，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治安與災害救助效能及服務品質。充實圖書館藏，提供市民自我教育，培養正當休閒娛樂。整建校舍，改善教學環境與

各項設施設備，給予師生良善之教學環境，維護教學品質。興建香山行政大樓，提升公部門服務，興建及修繕里集會所及活動中心，增加市民活動場所，落實民主化社會及提升市民休閒生活機能。維護整修公園遊憩設施，積極種植花草樹木，綠美化環境，提供市民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七、其他建設經費部分（50%）

補助機關學校及社團充實各項設施設備，辦理路燈、流域治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排水溝修復、道路橋樑改善、緊急搶修及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工程，落實民生基礎建設。改善投資環境，補助中小企業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推廣產業文化活動及改善市場空間，促進經濟發展。補助體育場館維護、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圖書設備及推廣閱讀活動、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推動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建立學習型社會。辦理委外民間拖吊，導正民眾停車之法律素養及守法觀念，保障人車用路權益，以維市容觀瞻與交通順暢。妥善處理本市焚化廠產生之飛灰及反應生成物，透過垃圾分類、資源再生、廚餘委外清運及再利用，達到愛護地球做環保的目標。設置 1999 單一窗口市政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5 種語言的專線服務，讓服務無落差、聯繫無縫隙，並達到「1999 受理服務、機關同步接辦」。辦理燈會活動、竹塹國樂節及台鐵新竹站與 JR 東日本東京駅締結姊妹車站，提高新竹市能見度，並期望全方位的建設，為市民建構平安幸福的城市。

## 貳、分項計畫項目及實施內容

### 一、文化經費部分（4%）

- （一）時序節慶、寺廟慶典及藝文傳統下鄉活動：辦理大型時序節慶、傳統戲曲下鄉及各項年度推廣活動，預估參與人數 30 萬人次（1%）。
- （二）玻璃藝術創作展覽、教育推廣活動：推動玻璃工坊營運計畫，辦理示範表演及家庭日活動；提高地方玻璃工藝水準與特色，策劃展覽及專輯（1%）。
- （三）年度各項影展及教育推廣活動：辦理主題影展放映及電影文物特展（1%）。

(四) 年度各項演藝表演活動：多元發展音樂、戲劇、舞蹈、傳統戲曲等大類表演藝術活動，提供市民優質藝文活動；持續辦理市立團隊及傑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協助演出，累積在地展演能量（1%）。

## 二、體育經費部分（8%）

(一) 各校體育重點發展項目器材、設備及訓練等：補助學校辦理各校體育重點發展項目器材、設備及訓練等，以提升運動訓練績效（1%）。

(二) 各項比賽：補助學校及體育會辦理各單項參加比賽經費，以增加選手參賽經驗（1%）。

(三) 補助體育會長期培訓績優選手及比賽：補助體育會長期培訓績優選手及比賽辦理長期培訓，以落實選手培訓作業（1%）。

(四) 補助體育會等團體推動全民體育活動：補助體育會等團體辦理全民體育活動，以增進全市運動人口（1%）。

(五) 補助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學校校際聯賽、暑期體育營：補助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學校校際聯賽及暑期體育營，以增加學童身體活動機會（1%）。

(六) 補助各校游泳教學：補助學校游泳教學經費，使學童游泳學會率達75%，落實水域安全教育（1%）。

(七) 補助學校辦理校園九宮格活動：辦理校園九宮格季賽及總決賽，藉以提升學童專注力及發掘潛力選手（1%）。

(八) 補助學校辦理體育活動：補助學校辦理體育活動經費，增進學校運動普及化（1%）。

## 三、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部分（1%）

(一) 市區道路養護：辦理市區道路翻修改善，以維用路之交通安全及舒適度（1%）。

## 四、交通建設經費部分（2%）

(一) 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依據市長施政理念，針對未編列預算之臨時性、急迫性辦理道路工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預計辦理新竹市海水川溪(海水川橋)排水改善工程、武陵段 714-2 地號用

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等（0.5%）。

（二）其他公共小型零星工程：依據民眾陳情、社區團體申請等辦理本市道路修繕、排水溝維護改善等小型工程，預計施作約 30 件工程（0.5%）。

（三）配合道路橋樑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依據市長施政理念，收購狹小巷弄土地，拓寬道路工程，以提供健全交通路網，並配合辦理道路工程用地取得及補償等事宜（0.5%）。

（四）一般建議急需辦理道路橋樑工程：辦理機動性及人民申請急需辦理改善工程，以促進交通便利性（0.5%）。

#### 五、水利建設經費部分（4%）

（一）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排水路修疏浚(中小排)工程：改善中小排水路修疏浚工程（0.5%）。

（二）區域排水維護工程：辦理區域排水維護設施維護（0.5%）。

（三）市內下水道維護：辦理市內下水道維護改善及淤積清除（0.5%）。

（四）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排水路工程：預計改善水利設施 300 公尺（0.5%）。

（五）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工程：預計改善區域排水護岸設施 200 公尺，降低本市淹水機率（0.5%）。

（六）一般建議急需辦理水利改善工程：預計改善排水護岸 40 公尺（1%）。

（七）一般建議急需辦理下水道改善工程：預計辦理雨水下水道 30 公尺（0.5%）。

#### 六、公有建物及設施經費部分（31%）

（一）汰換警車：採購警用汽車及巡邏機車，以便警察執行勤務之便利性（1%）。

（二）垃圾清理機具：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以利環保執勤（1%）。

（三）監視系統：建置中央圖控系統、更新網路系統設備及保養維修監視系統，維持系統有效運作，及提升使用效能（1%）。

（四）新科國中、竹光國中校地有償撥用土地價款：向國有財產局有償撥用一東橋段 492 地號土地，面積 1,921,321 公頃，供新科國中做為校地使用；崙子 1597 地號土地，面積 3,6604 公頃，供竹光國中做為校地使

- 用 (2%)。
- (五) 光武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辦理光武國中老舊校舍整建，以因應本市東區學齡人口增加之需求，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1%)。
  - (六) 建華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辦理建華國中老舊校舍拆除，興建教室，以維師生安全 (1%)。
  - (七) 里集會所及活動中心修繕工程：修繕西雅里集會所，使當地里民樂於參與各項活動，並使各項政令宣導亦能即時正確傳達 (1%)。
  - (八) 道路安全及交通設施改善計畫：改善本市交通標誌標線、安全設施及號誌，使號誌正常運作，用路人依交通設施行止，提高駕駛人行車安全 (1%)。
  - (九) 香山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興建香山行政大樓，強化公務機關內部凝聚力，提升服務品質，改善當地民眾往返各機關之不便，並提供舒適之洽公環境 (1%)。
  - (十) 稅務局充實稅務稽徵各項資訊設備：配合賦稅再造地方稅平台更新整體實施計畫與財政資訊中心內、外網介接互通稅務資訊，以加強稅務服務，提供民眾全方位 e 化服務 (1%)。
  - (十一) 稅務局辦公廳舍廁所整修建工程：提升優質便民服務及友善洽公環境，滿足洽公民眾之無障礙及親子空間需求 (1%)。
  - (十二) 警察局本局、各分局及派出所汰換及充實各項應勤及辦公設備：汰換傳真機、冷氣機、槍櫃等老舊應勤裝備及辦公設備，以利勤務執行與業務推展 (1%)。
  - (十三) 警察局汰換傳統(底片)式違規照相設備：汰換現有傳統(底片)式違規自動照相設備，遏止違規駕駛，改善本市易肇事路段之交通安全 (1%)。
  - (十四) 警察機關網路設備汰換：汰換專用加密連線設備，提高警政資通安全 (1%)。
  - (十五) 警察局指紋活體掃描機：建置指紋活體掃描機，以利指紋鑑識人員判別，加速破案 (1%)。

- (十六) 消防局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裝備器材，提昇救災效能（1%）。
- (十七) 消防局各大(分)隊零星汰換及充實各項應勤設備：辦理消防局及分隊廳舍零星維修、管理汰換，充實內、外勤單位各項應勤器材及設備（1%）。
- (十八) 充實中外圖書館藏及視聽資料館藏：購置圖書館藏、視聽光碟及電子童書及中文電子書（1.5%）。
- (十九) 環保局環境檢驗用各項儀器：進行實驗室現有設備汰舊換新，購置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電子天秤及石墨加熱板消化設備等，以利執行水中重金屬及其他水質檢測工作，順利推動檢驗業務，符合未來更嚴格之管制標準所適用的檢測方法規定（1%）。
- (二十) 各項公園管理機具汰換：汰換公園管理機具，以利進行公園管理與維護工作（1%）。
- (二十一) 地政系統效能提升計畫軟硬體：更新資料庫主機、備援主機、陣列式磁碟機、光纖網路交換器，新增網路共用儲存設備、備份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多功能防護閘道設備、料庫軟體、虛擬化系統軟體、虛擬化備份軟體、Windows Server 中文最新版，擴充伺服器的硬碟、記憶體等，提升地政系統效能（0.5%）。
- (二十二) 市府大禮堂設置無障礙設施電梯工程：設置無障礙電梯 1 座，提供身心障礙者方便使用市府禮堂，改善市府無障礙環境（1%）。
- (二十三) 動物籠舍、醫療室等新建及改善工程：辦理鹿園、鳥園等動物籠舍、動物醫療室及休憩設施新建整修改善，改善動物照護及提升遊客休憩品質（1%）。
- (二十四) 公園、綠地及安全島等綠美化及維護、整建、開闢、購置等遊憩設施工程或新闢公園：辦理公園、綠地、安全島及風景區環境改善及既有設施修復整建，包括步道休閒座椅、兒童遊憩設施增設及各項設施，提供市民舒適的休憩環境（1%）。
- (二十五) 不動產 e 化建置：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平台之伺服器、軟體與

系統開發等，強化本市不動產 e 化功能 (0.5%)。

- (二十六) 演藝廳空調系統改善相關設備：辦理演藝廳空調設備改善作業，更新廳內空調箱、泵浦等設備，維修部份區段空調管線，提升觀眾欣賞演出之服務品質，有效節約用電，增進節能減碳效益(1%)。
- (二十七) 消防局各項演習防災頭套：為保護國小學童頭部安全及加強宣導防災意識，購置兼具午睡枕及椅背靠墊功能，讓防災裝備融入日常生活中，發揮平時休憩、災時防護之實用性 (1%)。
- (二十八) 消防局義消人員汰換個人防護裝備：汰換義消人員防護裝備，提昇救災效能 (1%)。
- (二十九) 補助十二年國教改善高中設備：改善本市市立高中教學環境及設施 (0.5%)。
- (三十) 補助學校樂器設備及辦理音樂性活動：補助學校購置樂器，辦理音樂性活動，以增進學校藝文活動發展 (1%)。
- (三十一) 市府資訊服務：辦理本府無線網路服務、網路系統、公文整合系統、全球資訊網、電腦機房、個人電腦等資訊系統維護服務；以及網路系統、文書、防毒等資訊軟硬體購置更新計畫，提升市府資訊服務 (1%)。

#### 七、其他建設經費部分 (50%)

- (一) 基層建設公共工程：新建或維護公務或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工程，落實地方所迫切需要之建設，改善基層生活及環境，促進地方發展 (0.5%)。
- (二) 充實基層建設各項設施設備：補助社區、社團等充實基層建設各項設施設備費，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及品質，促進地方繁榮進步 (1%)。
- (三) 充實基層建設各項設施設備：充實機關(構)及人民團體辦公設施設備，讓市民有感，並提升幸福指數 (1%)。
- (四)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等工程，改善市容觀瞻及河川水質，提高市區環境衛生，減少水媒傳染病發生機率及污水排放之汙染等問題 (1%)。

- (五) 改善投資環境計畫：補助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改善投資環境，如辦理講座研討、跨業交流、廠商輔導投資協助、訓練活動及宣導政府政策，作為政府與產業界的溝通平台，以帶動產業發展（1%）。
- (六) 推動社區大學終身學習系列：提供市民多元化學習機會，以達終身學習願景（1.5%）。
- (七) 委外辦理民間拖吊計畫：委託民間拖吊車(場)，加強執行取締拖吊重大違規停車車輛執法工作，藉以導正民眾違規停車之法律素養及守法觀念，以維市容觀瞻與交通順暢（0.5%）。
- (八) 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作業：藉由民間業者之專業設備與人力，達到數位化、科學化及資訊化等效能，辦理交通違規案件委託入案作業，透過監理電腦連線系統，傳送至全國各監理機關，增進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0.5%）。
- (九) 焚化廠及固化廠營運管理計畫：為確保本市垃圾資源回收廠於營運階段可維持最佳操作成效，持續爭取外縣市一般廢棄物進廠，以維持本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穩定廢棄物進廠量（1%）。
- (十) 東區各里小型工程、里民大會建議案及急需辦理小型工程：針對市政座談會、里長、民眾建議、民意信箱或各里里幹事下里巡視觀察之反映案件，於實地勘查確認後，需即時改善之排水溝工程，以維護轄區內排水順暢，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家生活品質（1%）。
- (十一) 北區各里小型工程、里民大會建議案及急需辦理小型工程：辦理區內排水溝塌陷損壞之緊急搶修、新建及改善排水溝工程（1%）。
- (十二) 香山區各里小型工程、里辦公處建議案及急需辦理小型工程：辦理轄區內排水溝及新建、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1%）。
- (十三) 補助新竹農田水利會辦理消除髒亂工程：預計辦理水利溝圳改善 500 公尺（1%）。
- (十四) 2015 竹塹國樂節系列活動：辦理音樂會及專題講座，擴大跨國性邀演，邀請海內外演出團隊及獨奏家，提升城市國際能見度（1%）。
- (十五) 偵破毒品案件、人犯尿液檢驗：對施用毒品人口採驗尿液，以抑制



毒品案件之發生，健全國人身心健康（1%）。

- （十六）1999 服務專線營運及宣導委外經費：落實為民服務精神，設置「1999 服務專線」，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5 種語言的專線服務，讓新竹市民享有高品質、高效率的全方位服務，以達到「1999 受理服務、機關同步接辦」，讓服務無落差、聯繫無縫隙，並達到「一碼全服務」（1%）。
- （十七）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外代操作維護：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費用（1%）。
- （十八）補助中小企業辦理申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推動地方特色產業，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及產品之創新研究，以提升產業競爭力（0.5%）。
- （十九）辦理應變搶修處理工程：辦理轄區內公共設施維護排水溝蓋修復、道路破損修補、違規廣告拆除、地下道清洗及人行道修復等（1%）。
- （二十）市區道路側溝及下水道清淤工程：辦理市區道路側溝清淤工程，避免淹水（1%）。
- （二十一）轄區道路橋樑、排水溝、駁坎、人行道等急需修復工程：辦理轄區內道路改善、人行道破損修復及橋樑修復（0.5%）。
- （二十二）辦理祭孔典禮：發揚孔子儒學思想，帶動地方文化氣息（1%）。
- （二十三）公有拖吊場新建工程用地費：定期有償撥用土地，做為公有拖吊場管理室使用，以改善本市交通秩序（1%）。
- （二十四）新竹市焚化廠及掩埋場廢棄物進廠(場)管制計畫：辦理事業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目視檢查、落地檢查；並辦理檢查成效、進廠查核宣導說明會，及進廠機構環保教育訓練講習（1%）。
- （二十五）補助各校校園安全維護：補助本市學校辦理校園安全維護，以強化校園安全（1%）。
- （二十六）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預計參加學生約 6,000 人，提升本市學子藝術教育之水平（1.5%）。
- （二十七）中小學單槍投影機：補助學校汰換教學用單槍投影機，改善教學

設備，提升教學效能（0.5%）。

- (二十八) 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先期規劃設計：辦理溪埔子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南寮地區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東大排水管線調查勞務案及相關區域排水案（0.5%）。
- (二十九) 用戶接管維護及污水下水道管線清淤：用戶接管維護及管線清淤工作（0.5%）。
- (三十)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預計辦理雨水下水道 700 公尺（0.5%）。
- (三十一) 掩埋場滲水合併(含水肥)處理槽體新增工程：改建設備老舊之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將灰渣掩埋區滲出水納入既有垃圾掩埋區滲出水處理廠合併處理，同時將既有灰渣掩埋區滲出水處理廠調整為包含水肥預處理單元等設施之處理廠，以有效處理水肥，落實環境保護及提升民眾觀感（0.5%）。
- (三十二) 納骨塔擴建及環保自然葬樹葬園區規劃：辦理本市第四公墓樹葬園區暨大坪頂華藏堂拆除重建案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推動環保自然葬，以達成節葬與潔葬，使環境永續發展（0.5%）。
- (三十三) 104 燈會活動：辦理全台唯一「元宵琉璃燈會」，以「北天燈、南蜂炮、竹琉璃」呈現三地鼎立之勢，推廣新竹玻璃工藝之美（1.5%）。
- (三十四) 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景點綠美化、設施新闢、維護及改善等工程：觀光帶環境改善及既有設施修復整建，以改善及完備觀光景點之休閒環境（1%）。
- (三十五) 北門市場檢討評估及發展構想研究計畫：辦理北門市場未來營運開發之規劃，及建物補領使照等相關法規問題之評估，以利北門市場永續發展及未來營運方向之制定（1%）。
- (三十六) 補助市農會辦理荔枝節及茶花季等產業文化活動：辦理荔枝節及茶花季活動，推銷本市生產之荔枝及茶花，帶動地方產業，促進農業發展及觀光效益（1%）。

- (三十七)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推動地方特色產業，鼓勵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工作，開發出具有特色之產品或服務，以提升地方產業競爭力 (1%)。
- (三十八) 補助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行銷計畫：補助工策推動執行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活動 (1%)。
- (三十九) 北門市場公有停車空間改善利用工程：辦理北門公有零售市場周遭停車空間規劃及改善工程，以解決巷弄交通壅塞問題 (0.5%)。
- (四十) 市場監視器：增加士林、東門、關東等三處零售市場監視器，提升市場安全及管理便利度 (1%)。
- (四十一) 補助漁會辦理年度漁業文化節慶活動：推廣漁業活動，提振漁業產業，並以促銷、品嚐等活動，推廣新竹漁港之魚鮮產品、刺激民眾的消費意願，增加漁民收入；藉由魚苗放流與淨灘活動，讓民眾更加重視海洋環境及保護漁業資源，使永續海洋的觀念紮根 (1%)。
- (四十二)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改善市府無障礙設施設備，提升身心障礙者洽公之優質友善環境 (0.5%)。
- (四十三) 補助機關、學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機關學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身心障礙者生活環境 (0.5%)。
- (四十四) 交通標線維護與改善：改善交通標線路口數及道路標線模糊不清，提高道路交通之安全性 (0.5%)。
- (四十五) 新竹火車站締結姊妹站：辦理新竹車站與日本東京車站共同簽署締結姊妹車站，增進雙方合作友好關係，讓世界百年車站之一的新竹車站增加國際知名度，進而帶動雙城觀光經濟活動 (1.5%)。
- (四十六) 公園綠地等設施維修：辦理公園、綠地等環境改善及既有設施修復整建，以改善全市公園綠地設施建設，提供市民舒適的休憩環境 (1%)。
- (四十七) 體育場地維修經費：辦理體育場所屬田徑場、自由車場、公園游泳池、香山游泳池、體育館、棒球場、香山綜合運動場、三民網

球場、公六網球場、府後網球場、景觀道網球場、多功能競技館及棒壘球場等 13 座場館維護業務，提供市民完善體育休閒的運動環境（0.5%）。

（四十八）CCTV 路口影像監控系統及 E 化勤務指管系統整合等設備維護：定期保養維護路口影像監控系統及 e 化勤務指管系統，以精準掌握關鍵現場狀況（0.5%）。

（四十九）推動國小消防護照體驗認證：落實並全面推動防災教育向下紮根（1%）。

（五十）辦理暑期消防體驗營活動：使青少年學子於暑假期間得以從事健康休閒育樂活動，避免涉足不良娛樂場所，共同維護社會安全（1%）。

（五十一）補助民眾瓦斯熱水器遷移或更換：協助民眾排除現有居家環境危險因子，力求有效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並持續針對瓦斯熱水器家戶安全訪視專案四階段之高危險場所、曾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家戶、未受訪家戶賡續辦理輔導改善及家戶訪視，保護生命安全（1%）。

（五十二）辦理第 9 屆市長盃義消人員競技比賽：計有基本繩結、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負重救生及小幫浦射水等競賽項目，提升義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及促進義消同仁情感交流，培養彼此救災默契，並選拔培訓選手參加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1%）。

（五十三）資源回收暨強制垃圾分類宣導稽查計畫及配合環保署政策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及相關宣導活動，有效減少環境能源消耗，抑制非資源性廢棄物產生及資源再利用（1%）。

（五十四）事業廢棄物管制暨清理費免徵及廢棄物來源查核計畫：辦理事業廢棄物勾稽稽查，有效應用網路網路及相關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廢棄物相關管理工作，以掌握並確保事業廢棄物性質基線資料、流向及申報資料正確性；清除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查核，提升本市清除處理機構整體水準及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或資源回收

再利用)，避免二次污染（1%）。

（五十五）焚化廠附近里回饋設施：補助焚化廠附近里、區域學校及地區公共設施設備之維護（0.5%）。

（五十六）補助本市學校圖書設備及各項閱讀推動活動：補助學校充實圖書設備及辦理閱讀活動，以推廣閱讀教育（1%）。

（五十七）辦理教師節表揚活動：預計約 400 位教師參加，以表彰教師教育奉獻精神（1%）。

### 參、績效評估標準

策略績效目標	權重	衡量標準	目標值
<b>1.文化經費部分</b>	<b>4%</b>		
1.1 時序節慶、寺廟慶典及藝文傳統下鄉活動	1%	參與人次（人次）	300,000
1.2 玻璃藝術創作展覽、教育推廣活動	1%	參與人次（人次）	150,000
1.3 年度各項影展及教育推廣活動	1%	參與人次（人次）	45,000
1.4 年度各項演藝表演活動	1%	1.辦理場次（場次） 2.參與人次（人次）	1.170 2.140,000
<b>2.體育經費部分</b>	<b>8%</b>		
2.1 各校體育重點發展項目器材、設備及訓練等	1%	補助校數（校）	10
2.2 各項比賽	1%	補助場次（場次）	10
2.3 補助體育會長期培訓績優選手及比賽	1%	補助項次（項次）	10
2.4 補助體育會等團體推動全民體育活動	1%	補助場次（場次）	10

策略績效目標	權重	衡量標準	目標值
2.5 補助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學校校際聯賽、暑期體育營	1%	辦理場次(場次)	30
2.6 補助各校游泳教學	1%	游泳學會率(%)	75
2.7 補助學校辦理校園九宮格活動	1%	辦理場次(場次)	3
2.8 補助學校辦理體育活動	1%	辦理場次(場次)	3
<b>3.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部分</b>	<b>1%</b>		
3.1 市區道路養護	1%	維護面積(平方公尺)	187,500
<b>4.交通建設經費部分</b>	<b>2%</b>		
4.1 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0.5%	辦理件數(件)	3
4.2 其他公共小型零星工程	0.5%	辦理件數(件)	20
4.3 配合道路橋樑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及補償費	0.5%	辦理件數(件)	1
4.4 一般建議急需辦理道路橋樑工程	0.5%	辦理件數(件)	1
<b>5.水利建設經費部分</b>	<b>4%</b>		
5.1 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排水路修疏浚(中小排)工程	0.5%	疏浚長度(公尺)	4,000
5.2 區域排水維護工程	0.5%	改善長度(公尺)	100
5.3 市內下水道維護	0.5%	改善長度(公尺)	1,200
5.4 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排水路工程	0.5%	施作長度(公尺)	300
5.5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工程	0.5%	施作長度(公尺)	200

策略績效目標	權重	衡量標準	目標值
5.6 一般建議急需辦理水利改善工程	1%	疏浚長度(公尺)	40
5.7 一般建議急需辦理下水道改善工程	0.5%	疏浚長度(公尺)	30
<b>6.公有建物及設施經費部分</b>	<b>31%</b>		
6.1 汰換警車	1%	汰換車輛(輛)	28
6.2 垃圾清理機具	1%	購置輛數(輛)	3
6.3 監視系統	1%	維修件數(件)	300
6.4 新科國中、竹光國中校地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2%	撥付件數(件)	2
6.5 光武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	工程進度(%)	50
6.6 建華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	工程進度(%)	100
6.7 里集會所及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	修繕所數(所)	1
6.8 道路安全及交通設施改善計畫	1%	改善處數(處)	360
6.9 香山行政大樓興建工程	1%	完成樓層數(層)	2
6.10 稅務局充實稅務稽徵各項資訊設備	1%	購置數量(台、組、套)	38
6.11 稅務局辦公廳舍廁所整建工程	1%	使用人次(人次)	50,000
6.12 警察局本局、各分局及派出所汰換及充實各項應勤及辦公設備	1%	汰換設備(台、組、套)	80
6.13 警察局汰換傳統(底片)式	1%	汰換支數(支)	3

策略績效目標	權重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違規照相設備			
6.14 警察機關網路設備汰換	1%	汰換台數 (台)	18
6.15 警察局指紋活體掃描機	1%	建置台數 (台)	2
6.16 消防局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1%	購置種數 (種)	2
6.17 消防局各大(分)隊零星汰換及充實各項應勤設備	1%	汰換台數 (台)	20
6.18 充實中外圖書館藏及視聽資料館藏	1.5%	購置數量(冊、片)	14,552
6.19 環保局環境檢驗用各項儀器	1%	購置套數 (套)	1
6.20 各項公園管理機具汰換	1%	購置數量 (台)	15
6.21 地政系統效能提升計畫軟硬體	0.5%	購置數量 (台/式)	39
6.22 市府大禮堂設置無障礙設施電梯工程	1%	施作座數 (座)	1
6.23 動物籠舍、醫療室等新建及改善工程	1%	施作件數 (件)	2
6.24 公園、綠地及安全島等綠美化及維護、整建、開闢、購置等遊憩設施工程或新闢公園	1%	1.維護處數(處) 2.植栽株數(株)	1.65 2.50,000
6.25 不動產 e 化建置	0.5%	使用人次 (人次)	7,000
6.26 演藝廳空調系統改善相關設備	1%	汰換台數(台)	2
6.27 消防局各項演習防災頭	1%	購置件數 (件)	6,000



策略績效目標	權重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套			
6.28 消防局義消人員汰換個人防護裝備	1%	汰換套數 (套)	50
6.29 補助十二年國教改善高中設備	0.5%	改善校數 (校)	3
6.30 補助學校樂器設備及辦理音樂性活動	1%	1.樂器校數 (校)	1.8
		2.活動校數 (校)	2.6
6.31 市府資訊服務	1%	1.維護數量 (個)	1.8
		2.更新計畫 (個)	2.6
<b>7.其他建設經費部分</b>	<b>50%</b>		
7.1 基層建設公共工程	0.5%	施作件數 (件)	60
7.2 充實基層建設各項設施設備	1%	補助件數 (件)	250
7.3 充實基層建設各項設施設備	1%	補助件數 (件)	80
7.4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	接管戶數 (戶)	500
7.5 改善投資環境計畫	1%	參加人次 (人次)	1,250
7.6 推動社區大學終身學習系列	1.5%	選課人次 (人次)	7,000
7.7 委外辦理民間拖吊計畫	0.5%	拖吊輛數 (輛)	30,000
7.8 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作業	0.5%	辦案件數 (件)	200,000
7.9 焚化廠及固化廠營運管理計畫	1%	處理噸數 (公噸)	193,450
7.10 東區各里小型工程、里民大會建議案及急需辦理小型工程	1%	施作長度 (公尺)	900
7.11 北區各里小型工程、里民	1%	1.施作長度 (公	1.500

策略績效目標	權重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大會建議案及急需辦理 小型工程		尺) 2.工程件數(件)	2.150
7.12 香山區各里小型工程、里 辦公處建議案及急需辦 理小型工程	1%	1.完成長度(公 尺) 2.改善件數(件)	1.450 2.80
7.13 補助新竹農田水利會辦 理消除髒亂工程	1%	施作長度(公尺)	500
7.14 2015 竹塹國樂節系列活 動	1%	參與人次(人次)	18,000
7.15 偵破毒品案件、人犯尿液 檢驗	1%	檢驗項次(項次)	5,000
7.16 1999 服務專線營運及宣 導委外經費	1%	滿意度(%)	80
7.17 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 外代操作維護	1%	污水處理量(噸)	4,000,000
7.18 補助中小企業辦理申請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 計畫	0.5%	補助家數(家)	30
7.19 辦理應變搶修處理工程	1%	修復處數(處)	300
7.20 市區道路側溝及下水道 清淤工程	1%	疏浚長度(公尺)	25,000
7.21 轄區道路橋樑、排水溝、 駁崁、人行道等急需修復 工程	0.5%	1.橋樑修復(座) 2.人行修復(公 尺)	1.10 2.500
7.22 辦理祭孔典禮	1%	參與人次(人次)	400
7.23 公有拖吊場新建工程用 地費	1%	完成案數(案)	1

策略績效目標	權重	衡量標準	目標值
7.24 新竹市焚化廠及掩埋場 廢棄物進廠(場)管制計 畫	1%	稽查車次(車次)	15,000
7.25 補助各校校園安全維護	1%	補助校數(校)	45
7.26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5%	參加人數(人)	6,000
7.27 中小學單槍投影機	0.5%	補助校數(校)	10
7.28 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先期規劃設計	0.5%	完成規劃(%)	100
7.29 用戶接管維護及污水下 水道管線清淤	0.5%	施作長度(公尺)	2,000
7.3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 下水道建設	0.5%	施作長度(公尺)	700
7.31 掩埋場滲水合併(含水肥) 處理槽體新增工程	0.5%	改建件數(件)	2
7.32 納骨塔擴建及環保自然 葬樹葬園區規劃	0.5%	完成規劃(%)	100
7.33 104 燈會活動	1.5%	參與人次(人次)	100,000
7.34 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景 點綠美化、設施新闢、維 護及改善等工程	1%	修繕處數(處)	40
7.35 北門市場檢討評估及發 展構想研究計畫	1%	工程進度(%)	80
7.36 補助市農會辦理荔枝節 及茶花季等產業文化活 動	1%	參與人次(人次)	2,000
7.37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 推動計畫	1%	補助家數(家)	30

策略績效目標	權重	衡量標準	目標值
7.38 補助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行銷計畫	1%	參加人次 (人次)	1,000
7.39 北門市場公有停車空間改善利用工程	0.5%	工程進度 (%)	70
7.40 市場監視器	1%	裝設組數 (組)	5
7.41 補助漁會辦理年度漁業文化節慶活動	1%	參加人次 (人次)	6,000
7.42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0.5%	改善件數 (件)	1
7.43 補助機關、學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0.5%	改善件數 (件)	2
7.44 交通標線維護與改善	0.5%	改善處數 (處)	200
7.45 新竹火車站締結姊妹站	1.5%	締結件數 (件)	1
7.46 公園綠地等設施維修	1%	維護處數 (處)	120
7.47 體育場地維修經費	0.5%	維修場館 (館數)	13
7.48 「CCTV 路口影像監控系統」及「E化勤務指管系統」整合等設備維護	0.5%	維護次數 (次)	4
7.49 推動國小消防護照體驗認證	1%	辦理場次 (場次)	40
7.50 辦理暑期消防體驗營活動	1%	辦理場次 (場次)	4
7.51 補助民眾瓦斯熱水器遷移或更換	1%	補助戶數 (戶數)	287
7.52 辦理第9屆市長盃義消人員競技比賽	1%	參與人次 (人次)	400
7.53 資源回收暨強制垃圾分	1%	1.宣導場次 (場)	40

策略績效目標	權重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類宣導稽查計畫及配合 環保署政策辦理一般廢 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次) 2.回收量(公噸)	60,000
7.54 事業廢棄物管制暨清理 費免徵及廢棄物來源查 核計畫	1%	1.事業上網申報 率(%) 2.查核家次(家 次)	97% 300
7.55 焚化廠附近里回饋設施	0.5%	辦理事數(件)	15
7.63 補助本市學校圖書設備 及各項閱讀推動活動	1%	1.補助校數(校) 2.辦理場次(場 次)	1.6 2.15
7.64 辦理教師節表揚活動	1%	參與人數(人)	400

#### 肆、計畫先期評估作業辦理情形

- 一、本府各單位擬妥 104 年度經費概算後，由財政、主計單位進行初評，並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7 月 30 日由副市長主持，召開二次審議會議，經審議委員評比優先順序，據以編列年度預算額數。
- 二、預算經新竹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本府主計處依據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核定數進行經費分配及匡列執行計畫項目初稿後，由主計處、財政處、行政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先進行初步評估會議，主計處並於 104 年 2 月 6 日函請相關單位針對補助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檢視年度內執行上是否有困難提出修正，嗣由主計處彙整審查結果專案陳報首長核定。
- 三、104 年度本府基本設施補助款計畫列管計 125 項計畫，各項計畫管制統一由本府行政處及主計處納入管制，藉由管考機制，督促各計畫標案如期完成。